

#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于 2009 年 7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共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逐项表决并以书面形式记名投票作出如下决议：

### 一、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自查，认为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 2,005 万股。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4、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的申购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5、拟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6、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 6 个月内发行。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具体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

- （1）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投资 4691 万元；
- （2）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投资 5754 万元；
-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 2786 万元；
- （4）补充营运资金 5500 万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以上顺序投入。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公司将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以上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8、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

利润。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 (2) 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3) 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事宜；
-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前期投入；
- (5)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 (6)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 (7) 授权董事会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
- (8)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作相应调整；
- (9)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 (10)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 **三、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认真论证，该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从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成功，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将根据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信息的管理，及时向社会公众披露公司信息，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将根据办法的规定对公司信息进行披露。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09年8月8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六项议案进行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王利品 王利品

席存军 席存军

马文荣 马文荣

王侃 王侃

吴忠林 吴忠林

张军 张军

吴樟生 吴樟生

宋常

宋常 宋常

